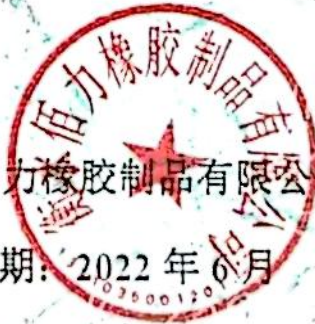


预案编号：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版)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 发布公告

为了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升企业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衡水市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新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纲领性文件,明确了企业应急机构及职责,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响应程序以及善后处置措施,是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和学习,确保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022年6月19日



## 目录

|                           |    |
|---------------------------|----|
| 一 总则 .....                | 5  |
| 1.1 编制目的 .....            | 5  |
| 1.2 编制依据 .....            | 5  |
| 1.3 适用范围 .....            | 6  |
| 1.4 工作原则 .....            | 6  |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 6  |
| 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 .....           | 7  |
| 2.1 指挥机构组成 .....          | 7  |
| 2.2 应急职责 .....            | 7  |
| 2.3 应急设施和物资 .....         | 9  |
| 2.4 外部救援机构 .....          | 10 |
| 三 应急响应 .....              | 11 |
| 3.1 预防与预警 .....           | 12 |
| 3.2 预警及响应措施 .....         | 12 |
| 3.2.1 预警分级 .....          | 12 |
| 3.2.2 接警及预警发布 .....       | 13 |
| 3.2.3 预警启动条件（预警分级） .....  | 13 |
| 3.2.4 预警的响应措施 .....       | 13 |
| 3.3 预警解除与升级 .....         | 14 |
| 3.4 应急响应 .....            | 14 |
| 3.4.1 响应分级 .....          | 14 |
| 3.4.2 启动预案 .....          | 15 |
| 四 信息报告 .....              | 15 |
| 4.1 内部报告 .....            | 15 |
| 4.2 信息上报 .....            | 15 |
|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 | 15 |
|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内容 .....    | 15 |
| 4.2.3 事故报告方式 .....        | 16 |

|       |                   |    |
|-------|-------------------|----|
| 4.3   | 通知协议互助单位参与应急救援    | 16 |
| 4.4   | 信息通报及请求支援         | 17 |
| 4.5   | 信息发布              | 17 |
| 五     | 应急处置              | 17 |
| 5.1   | 处置原则              | 18 |
| 5.2   |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 18 |
| 5.3   | 现场处置程序            | 18 |
| 5.4   | 现场处置措施            | 18 |
| 5.4.1 | 硫磺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处置措施   | 18 |
| 5.4.2 | 松焦油、石蜡油泄漏、燃烧处置措施  | 19 |
| 5.4.3 | 天然气泄露、引发火灾、爆炸处置措施 | 19 |
| 5.4.4 | 生产装置发生火灾处置措施      | 20 |
| 5.4.5 | 危废间引起水体污染事件处置措施   | 21 |
| 5.5   | 应急疏散              | 21 |
| 5.5.1 | 内部应急疏散            | 21 |
| 5.5.2 | 厂外应急疏散            | 22 |
| 六     | 应急监测              | 22 |
| 6.1   | 应急监测要求            | 22 |
| 6.2   | 应急监测实施            | 22 |
| 6.2.1 | 应急监测依据            | 23 |
| 6.2.2 | 应急监测实施            | 23 |
| 6.2.3 | 监测点位设置原则          | 23 |
| 6.2.4 | 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 24 |
| 6.2.5 | 监测方法确定            | 24 |
| 6.3   | 应急监测内容            | 24 |
| 6.3.1 | 大气环境              | 24 |
| 6.3.2 | 水环境               | 24 |
| 七     | 应急终止              | 25 |
| 7.1   |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25 |

|                     |    |
|---------------------|----|
| 7.2 应急终止程序.....     | 25 |
| 7.3 应急终止后行动.....    | 25 |
| 八 后期处置.....         | 26 |
| 九 应急保障.....         | 28 |
| 9.1 人力资源保障.....     | 28 |
| 9.2 通讯保障.....       | 28 |
| 9.3 物资保障.....       | 28 |
| 9.4 应急物资渠道保障.....   | 28 |
| 9.5 应急队伍保障.....     | 28 |
| 9.6 应急资金保障.....     | 29 |
| 9.7 应急技术保障.....     | 29 |
| 9.8 交通运输保障.....     | 29 |
| 9.9 医疗保障.....       | 29 |
| 9.10 治安维护保障.....    | 29 |
| 9.11 应急救援体系保障.....  | 29 |
| 十 预案管理.....         | 30 |
| 10.1 宣传培训.....      | 30 |
| 10.1.1 目的和范围.....   | 30 |
| 10.1.2 信息宣传.....    | 30 |
| 10.1.3 应急人员培训.....  | 30 |
| 10.1.4 培训方式.....    | 30 |
| 10.1.5 培训计划表.....   | 30 |
| 10.2 预案演练.....      | 31 |
| 10.2.1 演练形式和频次..... | 31 |
| 10.2.2 演练计划和实施..... | 32 |
| 10.2.3 演练评估与总结..... | 32 |
| 10.3 责任与奖惩.....     | 32 |
| 10.3.1 责任.....      | 32 |
| 10.3.2 奖励.....      | 33 |

---

---

|                           |    |
|---------------------------|----|
| 10.4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 | 33 |
| 十一 附则 .....               | 35 |
| 11.1 术语与定义 .....          | 35 |
| 11.2 预案的签署、发布和生效时间 .....  | 36 |
| 十二 附件 .....               | 37 |
|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          | 37 |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析图 .....  | 38 |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 39 |
| 附件 4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通讯录 .....    | 40 |
| 附件 5 应急救援专家组联系电话 .....    | 40 |
| 附件 6 外部救援机构 .....         | 40 |
|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 | 41 |



## 一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本公司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本预案的实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并能在发生事故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置，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9)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 (14)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6) 《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19) 《危险化学品目录》
- (20) 《危险货物品名录》（GB12268-2012）
- (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24) 《衡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5) 《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 (26) 《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 (2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超出公司自身应对能力时，则与衡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 1.4 工作原则

环境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预警、时刻准备、高效处置、协同应对、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环境突发事件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各车间负责人各负其责，全体成员分工负责。

###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包括突发环境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本应急预案属于《衡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构成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衡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企业层面上的具体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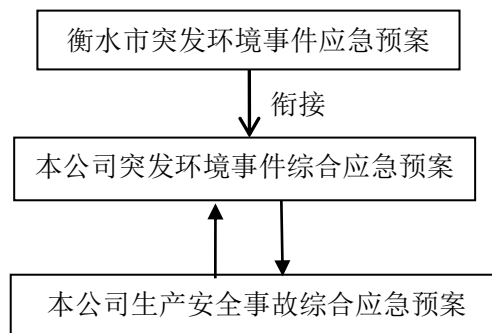


图 1.5 应急预案体系

## 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

企业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紧急情况下人员和资源配置、应急领导小组人员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调查事故原因、批准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事故的上报及预案演练等。

### 2.1 指挥机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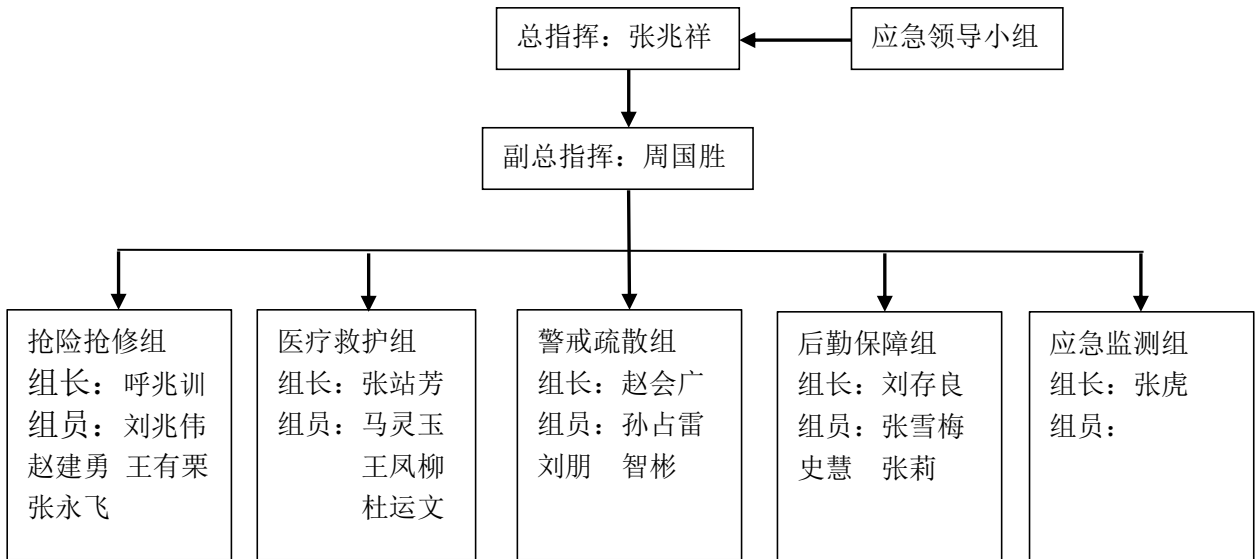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领导小组

### 2.2 应急职责

#### 2.2.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
- (3)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4) 负责预案的审批和更新；
- (5)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 2.2.2 总指挥职责

- (1) 发布和解除应急命令；
- (2) 通盘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善后处理；
- (3) 负责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安监、环保、质检、卫监）报告发生的事故；
- (4) 及时通报友邻单位，告知灾情程度、风向等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

出支援请求；

- (5) 负责组织或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的整改。

### 2.2.2 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履行应急指挥职责；
- (2) 总指挥不在时，接替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

### 2.2.3 抢险抢修组职责

(1) 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 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对火灾事故采用相应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对其他具有火灾性质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泄漏事故，应用泡沫覆盖等方法降低毒物的危险程度；

(3) 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 (4) 科学做好警戒、灭火、堵漏工作，并及时汇报；
- (5) 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 2.2.4 医疗救护组职责

- (1) 组织实施疏散场所的医疗救护工作；
- (2) 定时到疏散场所巡诊，掌握疏散人员的健康情况；
- (3) 积极开展社区疏散场所的防病防疫工作，做好疫情报告，减少疾病传播；
- (4) 对疏散人员进行自救互救培训；
- (5) 对疏散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 2.2.5 警戒疏散组职责

(1) 负责救援过程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持救援现场秩序；

(2) 熟知附近的安全出口和消防疏散通道的位置，确保救援车辆通道和疏散通道的畅通，引导救援人员、车辆顺利到达现场；

(3) 发生火情后，引导员要头脑冷静，千万不要惊慌失措，要大声呼叫本区域内的被困人员按照你的引导，从安全出口撤离；

- (4) 在组织人员疏散时，要告诉被困人员，利用身边的毛巾、衣物等，捂住口鼻，

以免吸进有毒气体;

(5) 负责组织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物证、资料, 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 要做出标志或拍照并详细记录, 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 2.2.6 后勤保障组职责

接到报警后,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 准备抢险抢救物质及设备工具; 根据生产部门、事故装置查明事故部位对照库存储备, 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 根据事故的程度, 及时向外单位联系, 调剂物质、工程器具等; 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负责抢险救援物质的运输。

### 2.2.6 应急监测组职责

- (1) 救援工作如产生有害废水, 负责用沙袋封堵围挡废水并有效收集。
- (2) 封堵雨水排放口, 防止救援产生的污水经雨水管网流出厂区, 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环境水体, 发生污染事件。
- (3) 如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 根据泄漏量的多少, 选择相应的处置措施。
- (4) 当发生的环境事故有可能对外环境造成污染时, 负责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应急环境监测。

## 2.3 应急设施和物资

应急设施及物资等资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企业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 类型   | 种类     | 名称    | 现有物质及装备数量 | 存放地点   |
|------|--------|-------|-----------|--------|
| 应急设施 | 消防设施   | 消防铁锹  | 4 把       | 库房/危废间 |
|      |        | 消防桶   | 2 个       | 库房/危废间 |
|      |        | 消防砂   | 2 吨       | 库房/危废间 |
|      |        | 消火栓   | 16 个      | 车间     |
|      |        | 干粉灭火器 | 80 个      | 车间     |
|      |        | 消防水池  | 1 个       | 厂区     |
|      | 应急通信系统 | 对讲机   | 2 对 (4 个) | 车间/办公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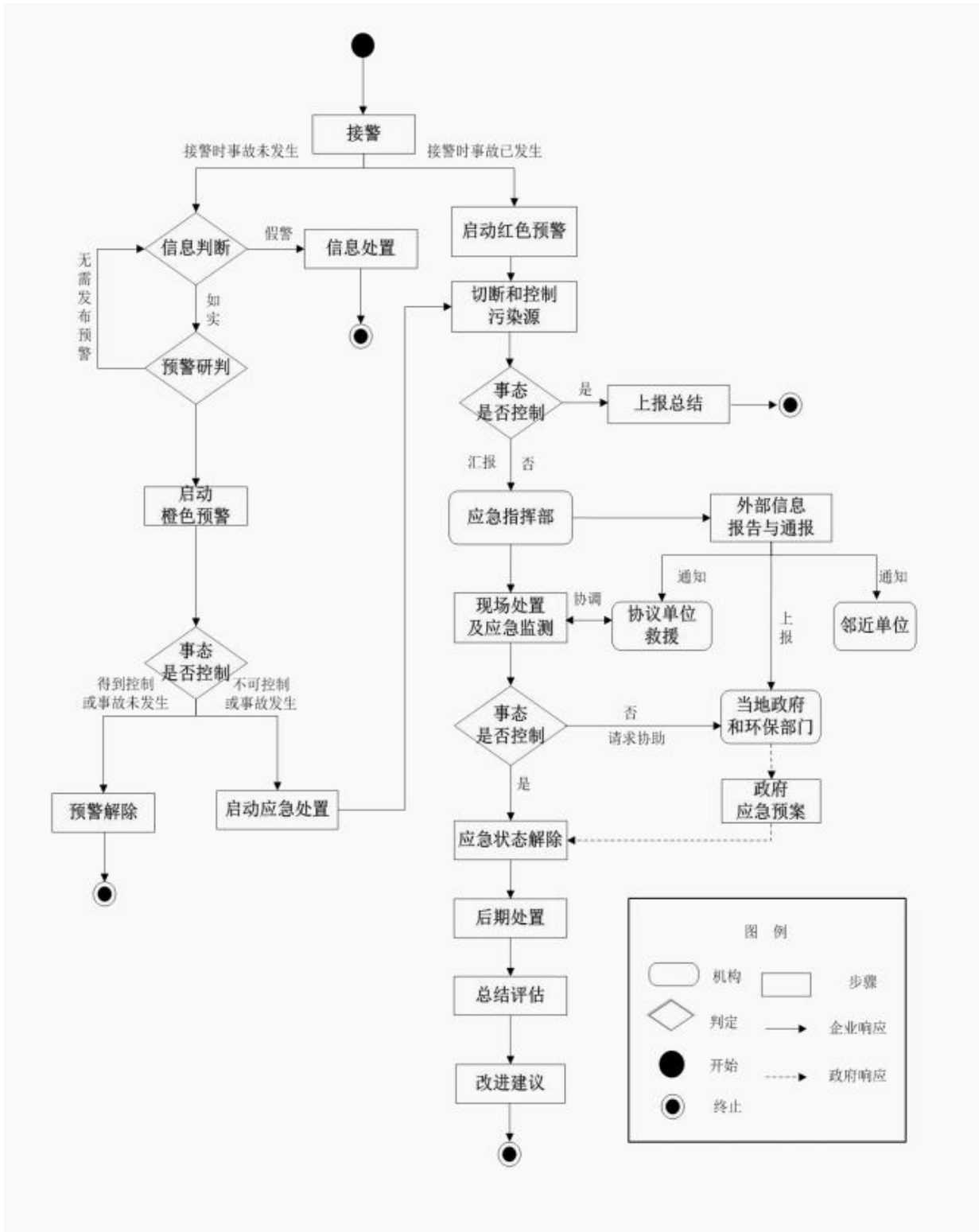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应急装备 | 应急救援防护装备 | 绝缘胶靴     | 2 双  | 配电室    |
|      |          | 绝缘拉杆     | 1 根  | 配电室    |
|      |          | 绝缘手套     | 2 副  | 配电室    |
|      |          | 正压式呼吸器   | 2 套  | 车间     |
|      |          | 防毒面具     | 5 个  | 车间/库房  |
|      |          |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 1 套  | 办公室    |
|      |          | 防护眼镜     | 20 副 | 库房     |
|      |          | 急救箱      | 2 套  | 车间/办公室 |
|      |          | 应急手电筒    | 5 个  | 车间/办公室 |
|      |          | 安全帽      | 30 个 | 车间/办公室 |

2.4 外部救援机构

| 序号 | 单位                  | 电话                 |
|----|---------------------|--------------------|
| 1  | 衡水市政府应急办            | 0318-2686058       |
| 2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 12369/0318-2123900 |
| 3  | 衡水市应急管理局            | 12350/0318-2034333 |
| 4  | 河北省衡水环境监测中心         | 0318-2366476       |
| 5  | 消防队                 | 119                |
| 6  | 公安局                 | 110                |
| 7  |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0318-2111250       |
| 8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2083051            |
| 9  | 衡水市哈励逊国际和平医院        | 120                |

三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流程图

### 3.1 预防与预警

#### 3.1.1 预防工作

企业生产实行区域划分排查、检查方式，每月由企业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管辖区域进行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并做出相关环境风险排查检查表，同时对企业整体环境风险实行企业总体检查，对重点环境风险源实行重点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各部门每月底将环境风险排查、检查情况表汇总到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如发现不安全风险隐患由安全管理部门报指挥者，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 3.1.1.1 保证现场监督检查

为了保障本厂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部门应针对危险源特点在事故发生前做好各项预防控制工作。各存在危险源的部门应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对危险源分布情况进行实时调查汇总，制定并实时更新强化控制措施，并定期检查措施的有效性。

##### 3.1.1.2 执行有关管理制度

- (1)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制度、应急演练制度、应急培训制度等；
- (2) 建立厂区内危化品运输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 (3) 强化环保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环保意识，提供环保知识；
- (4) 建立健全日常巡回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领导监督检查制度和环保检查制度，按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3.1.1.3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每年进行一次环保和环境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处置的演练。

### 3.2 预警及响应措施

#### 3.2.1 预警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并依此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应急处置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公司根据内部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公司内部预警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级，根据实际情况同样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注意公司内部仅可以在单位内部进行发布，不可以向外部发布。



### 3.2.2 接警及预警发布

接警人员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向应急响应中心当班负责人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性质、类型、受伤人员情况、需要的急救措施及到达现场的路线方式；

应急响应中心当班负责人接到环境污染事故报警信息后，应立即对环境事件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并快速对突发事件等级做出初步研判，同时下达应急处理命令，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对事故加以控制，并迅速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指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由总指挥发布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指令，应急总指挥可以授权公司应急响应中心当班负责人发布。

对达到I级级别的预警（红色）的，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及时掌握事态发展，防止污染扩散，同时，上报**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3.2.3 预警启动条件（预警分级）

#### 3.2.3.1 黄色（III）级预警启动条件

当发现环境风险目标有破裂、渗漏、火灾、爆炸等迹象或苗头等异常情况，将会导致泄漏、火灾、污水超标排放等环境事件，第一发现事故的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应急响应中心，经初步评估并确认事件可控制在车间或岗位范围内，能利用车间或岗位的应急救援力量能够控制事件升级，即启动黄色级预警。

#### 3.2.3.2 橙色（II）级预警启动条件

当应急响应中心派人赴现场进行实际检查后，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突发环境事件时，但经初步评估并确认事件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借助厂级救援时，即启动橙色级预警。

#### 3.2.3.3 红色（I）级预警启动条件

当环境风险目标危险物质发生大面积泄漏、火灾、爆炸等情况并可能或已经污染周边环境时，经初步评估并确认事件已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借助外部救援时，即启动红色级预警。

### 3.2.4 预警的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立即开展预警响应，进入预警工作状态，并根据发布的应急信息，做好启动不同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 3.2.4.1 黄色（III）级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后，启动黄色预警响应，车间或岗位立即组织人员消除隐患。

#### 3.2.4.2 橙色（II）级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后，启动橙色预警响应，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集中内部力量全力处置突发事件。

#### 3.2.4.3 红色（I）级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后，启动红色预警响应，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向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告，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配合政府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转移、撤离、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应急监测和先期处置。

### 3.3 预警解除与升级

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公司应急响应中心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并经过核实后，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详细说明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提出申请结束预警建议，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决定结束预警，预警结束的方式采用电话、公告或会议的方式进行。

当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升级管理，由总指挥发布更高级别的预警并迅速做出响应。

### 3.4 应急响应

#### 3.4.1 响应分级

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依据公司预警级别及启动条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应急响应，即黄色响应级别、橙色响应级别、红色响应级别。

##### 3.4.1.1 黄色响应级别启动条件

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并在车间或岗位处置力量可控范围内时即启动黄色应急响应。

##### 3.4.1.2 橙色响应级别启动条件

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并在本公司整体处置力量可控范围内时即启动橙色应急响应。

### 3.4.1.3 红色响应级别启动条件

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围环境已经或即将造成污染，超出本公司整体处置能力，不可控时即启动红色应急响应，并立即报告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3.4.2 启动预案

#### 3.4.2.1 预案分级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为公司级和现场处置预案二级。

#### 3.4.2.2 启动条件

启动黄色应急响应即启动现场处置预案；

启动橙色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

启动红色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当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公司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及其他相关工作。

## 四 信息报告

### 4.1 内部报告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负责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人员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公司应急响应中心报告，应急响应中心接到信息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凡发生事故伤及人身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如发生急性中毒事故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在报告的同时，现场人员应及时抢救。

### 4.2 信息上报

####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总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预案，当出现I级（红色）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2分钟内）向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告。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较高，应在上报相关部门后立即（5分钟内）上报市级以及省级相关主管部门。

####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内容

##### 1、事故报告内容：

- （1）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具体位置；
- (3) 事件类型：例如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件、废水非正常排放事件、泄漏、火灾、爆炸等；
- (4)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质的量；
- (5) 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仍需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 (6) 涉及到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应重点报告泄漏物质名称、泄漏量、影响范围；
- (7) 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8)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4.2.3 事故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发现事故后立即（2分钟内）上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直接派人等方式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污染周边环境情况、经济损失、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5分钟内）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30分钟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 4.3 通知协议互助单位参与应急救援

根据实际情况，当事件发生演变，本单位资源不足或不足以处理，相邻单位有可能受其影响时，上级应急救援组织尚未到达时，由副总指挥向协议互助单位通报事件信息，明确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应急物资需求、人员需求及其他必要的需求等信息，请求协助。

表 4.3 通知协助单位及联系方式

| 负责人 | 信息通报内容                        | 对接人单位        | 对接人 | 联系方式        | 信息通报方式 |
|-----|-------------------------------|--------------|-----|-------------|--------|
| 总指挥 |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影响范围；建议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王世民 | 13303388698 | 电话     |
|     |                               |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蔡文勇 | 18003189396 |        |

#### 4.4 信息通报及请求支援

启动红色响应级别的，还必须在 1 小时内向衡水市政府、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积极配合政府通知周边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村庄、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并且配合通知较近的企业做好防护措施。同时请求区环保局、政府等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其进行行动及技术支援。

#### 4.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了让社会了解客观事实真相，防止不利于企业和社会安定的谣言和信息产生、流传，应立即开展信息搜集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局报告，由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发布准确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周边居民和单位时，应采取措施及时通报相关居民和单位。

### 五 应急处置

环境事件发生时，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进入全面应急工作状态，并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支持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行政部门和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处理、应急监测、应急监察工作的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的开展，否则依法追究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环境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附近后，应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实施应急。要尽快弄清环境事件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第一手资料，综合情况后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与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处理过程、情况和数据报应急指挥中心。

## 5.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

## 5.2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如下：

- (1)周围居民点、大气；
- (2)厂区外其它单位；
- (3)厂区周围农田。

## 5.3 现场处置程序

启动应急预案：首先通过生产工艺调整或采取其他堵漏措施，解决源头问题，减少生产车间、装置、仓库等污染源物料的泄漏、跑损量。其次分析污染物可能造成对外环境的污染途径，采取措施，控制扩散途径，减少向外环境的跑损量；再次，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控制火情后，及时切断、分流事故后期无污染的水流，减少事故产生的污水量。通过封堵、围挡等措施减少减缓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及时将废水收集，减少污染事件影响区域和范围。

## 5.4 现场处置措施

### 5.4.1 硫磺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处置措施

(1) 在发生硫磺泄漏事故时，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同时切断火源。

(2) 处理人员应穿耐酸作业工作服，戴作业防护手套。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少量泄漏时，用洁净的铲子将泄漏物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时，使用铜制、木制等不产生火花工具收集回收后转移至安全场所。

(3) 发生起火时，应急处理人员配戴自吸防毒口罩，穿着防护服，就近采用消防砂进行覆盖，同时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若仅硫磺小范围燃烧不得采用消防水进行冲洗，避免产生大量酸性废水。

大范围起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可采用雾状水灭火，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应急处理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4) 当空气中硫磺粉尘浓度较高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发生硫磺中毒时，如果是皮肤接触，要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若发生眼睛接触，要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然后就医。如是吸入中毒，要让中毒者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5) 灭火后现场清理物品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应急处理人员处置完毕后，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7) 若火情不可控，立即拨打火警电话。当班班长同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人员撤离；

②配合新技术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开发区消防支队等救灾工作；处置完毕后，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 5.4.2 松焦油、石蜡油泄漏、燃烧处置措施

(1) 在发生松焦油、石蜡泄漏事故时，应隔离泄漏污染区，同时切断火源。迅速用消防沙袋围挡封堵，使用铜制、木制或其他不产生火花工具收集回收后转移至安全场所；

(2) 发生起火时，应急处置人员戴空气呼吸器，配带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护服，切断一切电源；在火情允许的情况下，将包装桶移至空旷处，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3) 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迅速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禁止一切火源进入危险区；

(4)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用雾状水对扩散气进行稀释，以防扩散范围继续增大。

(5) 雨水排水管用沙袋封堵，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流入外环境；消防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或待检测合格后外排。处置完毕后，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6) 若火情不可控，立即报火警，当班班长同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人员撤离。

②配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开发区消防支队等救灾工作。处置完毕后，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 5.4.3 天然气泄露、引发火灾、爆炸处置措施

(1) 如果只是天然气泄漏，没有火灾，则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初步控制：

- ①关闭天然气表前总阀，及时阻止天然气进一步泄漏。
- ②通风透气，快速车间门窗，降低室内的天然气浓度。
- ③不可使用电器、电话等电器，以防产生静电或火花，发生爆炸。
- ④到安全的地方拨打抢修电话，请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 ⑤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站场天然气浓度，确定泄漏点，并做标记，设置警戒区。
- ⑥禁止一切车辆驶入警戒区内，停留在警戒区内的车辆严禁启动。
- ⑦在初步控制中，应有人监护，有必要情况下，应戴防毒面具。
- ⑧待抢修人员赶来后，实施故障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或维修管段或设施。

(2) 如果天然气泄露已发生火灾，在专业消防人员协作下进行则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初步控制：

- ①如果是天然气泄漏着火，应首先找到泄漏源，关断上游阀门，使燃烧终止。
- ②关阀断气灭火时，要不间断的冷却着火部位，在关阀断气之后，仍需继续冷却一段时间，防止复燃复爆。
- ③当火焰威胁截止阀门难以接近时，可在落实堵漏措施的前提下，先灭火后关阀。
- ④补救天然气火灾，可选择水、干粉、蒸汽、氮气、及二氧化碳等灭火剂灭火。
- ⑤对气压不大的漏气火灾，可采取堵漏灭火方式，用湿棉被、湿麻袋、湿布、石棉毡或粘土等封住着火口，隔绝空气，使火熄灭。同时要注意，在关阀、堵漏时，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迅速进行，以免造成第二次着火爆炸。

(3) 若火情不可控，立即报火警，当班班长同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①组织人员撤离。
- ②配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开发区消防支队等救灾工作。处置完毕后，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 5.4.4 生产装置发生火灾处置措施

(1) 发现火情人员立即向部门领导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

(2) 当班班长组织岗位人员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灭火人员须配戴防毒



面具，在上风向灭火；抢险抢修组佩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

（3）抢险抢修组根据火情，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4）抢险抢修组根据火情，尽可能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

（5）若火情不可控，立即报火警，应急指挥办公室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警戒疏散组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组织人员撤离；

②后勤保障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③医疗救护组在事故现场附近做好伤员的先期救助工作；

④警戒疏散组负责派人到公司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小组配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开发区消防支队开展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⑤处置完毕后，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 5.4.5 危废间引起水体污染事件处置措施

危废间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计，危险废物均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四壁及底部均做防渗处理，并在出入口设有防水台，由专人负责管理。一般雨水不会浸泡。

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加强巡逻，及时加高危废间围堰，防止风险物质浸入水中随雨水流出危废间，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环境。

出现危废间漏雨应立即修复，并用砂土围堰，防止危废间水溢出。

危废间进水处置：危废间进水产生的废水用泵导入备用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固体危废泄漏处理：先对危废采用塑料膜等进行遮盖，然后移入存放器具内，对泄漏区域内进行彻底清理，作为危废一起处置。

### 5.5 应急疏散

#### 5.5.1 内部应急疏散

- (1) 撤离前首先清点人数，查看有无人员受伤；
- (2) 撤离时注意观察周围灾害扩散形势及大致风向，选择高点、逆风向作为逃生路线。
- (3) 尽可能携带一些个人防护装备如湿毛巾、湿手套、口罩（打湿），撤离过程中用佩戴逃生用过滤式面罩或以湿物堵住口鼻防止中毒。
- (4) 人员相对集中的生产班组应指定不少于2人的撤离引导员，平时按预案熟悉撤离路线，自觉训练，撤离时担任引导任务。
- (5) 岗位及人员分散的单位必须人人训练撤离技能，熟练掌握正确撤离路线。
- (6) 负责应急疏导的应急小组在撤离过程中负责指挥引导人群的疏散与撤离。

### 5.5.2 厂外应急疏散

当事件危及厂外时，企业应向可能受到影响范围内的敏感受体发布通报，明确事件的危害性，提出疏散的建议。在政府相应应急人员未抵达前，派工作人员协助相关的人员组织应急疏散。在政府力量抵达后，统一听从政府人员的安排，由政府应急人员指挥应急疏散工作。

## 六 应急监测

### 6.1 应急监测要求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物料泄漏，造成大气、水的环境污染，由应急监测组负责联系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事发区域进行监测。监测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取样、监测。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等)，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快速的仪器按监测规范采样、分析，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迅速报告应急指挥中心，为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提供依据。

### 6.2 应急监测实施

若因企业的突发环境事故导致周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则启动应急监测，将有关污染信息上报至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其申请开展应急监测。

本单位无应急监测能力，当事故发生时，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第一时间通知第三方监测公司。应急监测组需配合第三方监测人员的工作，事件全过程协助监测人员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

### 6.2.1 应急监测依据

监测人员须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和《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技术》规定进行采样和分析。

### 6.2.2 应急监测实施

应急监测实施内容具体包括如下：

- (1) 赶赴现场，依据规范确定检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 (2) 布点采样，并给出定量或半定量的监测结果；
- (3) 现场无法鉴定或测定的项目应立即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 (4) 本单位无法鉴定或测定的项目应立即报告指挥部，由指挥部邀请具有相应能力的其他单位协助进行监测；
- (5)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程度和可能污染范围并提出处理处置建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6.2.3 监测点位设置原则

根据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的气象和地理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 (1) 监测频次：

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每 4 小时监测一次，24-72 小时，每 12 小时测一次，72 小时后每天测一次，直至测定结果恢复为背景值方可结束应急监测。

#### (2) 监测点位：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泄漏量大小，在泄露源上风向、下风向分别选择敏感点作为监测点；水环境应急监测根据事故废水排放位置，监测取样点位可包括雨水、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和现场具体情况布点进行布点采样，同时测定流量。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感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即交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若需要，可同时用专用采泥器或塑料铲采集事故发生地的沉积物样品密

封装入塑料广口瓶中。

#### 6.2.4 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物类型，确定采用的不同的应急监测方案。若污染物为已知的污染物，则可以立即根据污染物的特点，确定监测项目。

2、若污染物为未知的污染物，则根据事故发生单位的生产及遭受危害的人群和生物的表象等信息，采取快速、简便的技术手段进行定性分析来确定污染物的种类，再依此确定监测项目。

#### 6.2.5 监测方法确定

(1) 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试纸、便携式应急检测仪器。

(2) 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3) 具体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建议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4) 企业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部门协助监测。

### 6.3 应急监测内容

#### 6.3.1 大气环境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VOCs、CO

监测点位：污染源排放口，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敏感目标处；下风向如无敏感点，按一定间隔的圆形或扇形布点

监测频次：监测频率一般不低于2小时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可加密监测，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逐步减少采样频次。

监测设备：需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由应急监测组根据监测要求准备。

#### 6.3.2 水环境

监测因子：PH、COD、NH<sub>3</sub>-N、硫化物。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出口、场区水流下游方向

监测频次：监测频率一般不低于2小时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可加密监测，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逐步减少采样频次。

监测设备：需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由应

急监测组根据监测要求准备。

## 七 应急终止

### 7.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次生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7.2 应急终止程序

(1)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情况，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涉及周边社区及人员疏散的，由指挥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政府有关部门宣布解除危险。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小组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应急终止的信息，应以手机短信、电话、书面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到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人员以及政府部门。

### 7.3 应急终止后行动

(1)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2) 现场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组织人员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恢复生产；

(3)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企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4)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向上级部门移交相关事项：事故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过程评价。

(7)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重新评估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并根据本预案在此次事故中发挥的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对预案进行修改或重新预定。

## 八 后期处置

现场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安排部署对事故展开后续处置工作。

### 8.1 污染物处理

污染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时请政府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 8.2 事后处置

#### 8.2.1 受灾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方案

应急终止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及计算标准以及其他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损害进行赔偿，并对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恢复工作。

善后赔偿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对相关人员、环境、生态的赔偿、修复、补偿工作。

若有人员伤亡，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周边企业受到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赔偿；

应急救援过程中，周边企业支援的物资、人力等，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补偿等。

#### 8.2.2 现场净化和恢复

应急终止后应对事故现场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以利取得相关证据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改善对策。同时还可以有效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根据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洗消去污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 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稀释现场污染物料。

(2) 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后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 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4) 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应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5) 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6) 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 8.3 事件环境影响评估

(1) 组织专门人员对产生事故进行分析评价,调查事故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产生后果；

(2) 进行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水体选择适当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3) 对于由于本企业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4)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现有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5) 作出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8.4 环境恢复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配合环保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评估对周围大气、水体、土壤、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提出恢复、补偿建议并开展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 8.4 保险

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向有关保险机构通报情况，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提供定损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在应急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应急指挥部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 11.3 消除社会影响处理

明确向社会、职工、有关单位发布事件的经过、原因及在事故中采取的各种措施，消除职工、社会对企业的影响。必要时召开职工大会或新闻发布会。

### 8.5 生产秩序恢复

在事件原因调查准确、采取了得当的措施后，各部门要投入到生产秩序恢复工作

中，尽最大努力尽快恢复生产。

### 8.6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应急预案指挥部应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本次救援工作进行评估，明确救援工作中的不足，改进项，制定出改进方案并及时进行培训和执行。

### 8.7 应急预案的修订

根据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九 应急保障

### 9.1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各个岗位上抽调业务精湛的员工组成，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9.2 通讯保障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并设立备用通讯系统，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整个应急救援过程中救援组织内部，以及内部与外部之间通畅的通讯网络。

### 9.3 物资保障

做好物资器材维护保养工作，如各生产部门与值班室电话；配备应急的呼吸器材，如防毒面具等；防爆灯具；消防器材、人员防护装备。上述器材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人保管，纳入班组日常管理，并每月定期检查保养，以备急用，应急物资装备清单见附件。

### 9.4 应急物资渠道保障

全场采取集中采购应急物资方式，始终保持一定的物资储量，明确应急物资的资金来源，确保随用随补；另外全场各部门之间建立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物资资源一体化，确保储备在各部门之间的应急物资能够快速、有序的参与救援。

### 9.5 应急队伍保障

- (1) 企业已组建突发事故应急抢险队伍，以应对所发生的突发事故。
- (2) 充分利用分企业应急资源，及时向分企业汇报情况，确保应急期间的医疗救治、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到位。



(3) 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员工应急能力建设。

(4) 加强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企业应急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 **9.6 应急资金保障**

企业配置专项资金用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的各种花费，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要安排足够数量的资金，用于安全设施、应急物资的添置、维护保养及演练培训，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督管理，保障应急状态时经费及时到位，并将其列入年度经济计划。

### **9.7 应急技术保障**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加强与环保管理部门应急中心的联系，为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应急救援提供全面的支持。

### **9.8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企业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交通运输畅通。必要时，协调地方交通运输系统，确保能迅速将抢险物资、队伍调运到现场。由环保处理组组长负责。

### **9.9 医疗保障**

企业应根据应急需要，依托衡水市第六人民医院，作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单位；若发生的事件危害较大、受伤人员较多、受伤程度较重，则可将伤员直接送往哈励逊医院进行救治。

### **9.10 治安维护保障**

(1) 疏散警戒组负责加强现场的秩序维护，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实行道路管制，及时疏散人群，确保应急救援顺利进行。

(2) 如果突发事件影响面广、灾害严重，及时请求政府部门给予警力支援，确保抢险救援的顺利进行。

### **9.11 应急救援体系保障**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为主体的应急救援体系，能够满足企业应急管理基本要求。

## 十 预案管理

### 10.1 宣传培训

#### 10.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提高应急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以便在事故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救援效果，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减轻事故引发的环境影响及危害。公司应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高队伍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对于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通过事故讲座、报纸、宣传资料、公告、新闻媒体等手段进行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紧急处置方法。并针对不同层面的工作人员在本预案中所承担的职责和相关安全知识分别进行培训。

#### 10.1.2 信息宣传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特性，采取适当方式向周边群众宣讲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防护知识等。

#### 10.1.3 应急人员培训

定期对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基本的应急培训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它有益于提高参与应急行动的所有相关人员最低程度的应急能力。有益于应急人员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启动紧急情况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因此，培训中要强调危险物事故的不同应急水平和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本企业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如何识别危险；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初期火灾灭火方法；各种应急使用方法及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 10.1.4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根据我企业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以及黑板报、公告栏、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 10.1.5 培训计划表

表 10.1.5 培训计划表

| 项目   | 培训对象  | 内容                                                                                                              | 时间与频次                |
|------|-------|-----------------------------------------------------------------------------------------------------------------|----------------------|
| 培训内容 | 应急人员  | ①危险重点部位的分布与事故风险；<br>②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br>③泄漏的抢险处置措施；<br>④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与正确佩戴；<br>⑤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br>⑥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 每年二次，且总培训时间不少 16 小时。 |
|      | 员工与公众 | ①事故报警与报告；<br>②泄漏处置与化学品基本防护知识；<br>③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br>④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 每年二次，总培训时间不少 2 小时。   |
| 培训方式 |       | 培训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广播、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利用企业内黑板报和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                      |
| 培训要求 |       | ①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br>②周期性：培训一般每年至少两次；<br>③真实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                      |

## 10.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是在本公司范围内，所有员工都应参加演练，对本演练所规定的应急程序的仿真练习。目的在于验证、评价和提高企业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与应急反应能力，在事故发生时，能降低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应急预案演练应当立足实战，保证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都能够及时准确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应急处理。训练不能影响社会公众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0.2.1 演练形式和频次

应急演练可通过以下方式：

(1) 桌面演练：由应急小组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一般可在修订预案前或修订完成后进行。

(2) 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预案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

(3) 全面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小组应急行动能力的演练活动。

企业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 10.2.2 演练计划和实施

应急预案演练应当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方案由应急总指挥来负责组织和实施，并制定专人如实记录演练全过程，以备事后作为总结的依据。演练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演练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位、操作项目、参加人员、演练过程及进展、本预案规定措施的实现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方式等。

### 10.2.3 演练评估与总结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进行评估。评估由总指挥组织进行，参演全体人员参加，并应作出书面评估报告，安全主管应将评估结果记录备查。评价标准包括：

- ①响应岗位及人员能否在规定时间内正确进行所要求的操作及反应；
- ②各岗位及人员能否协同配合完成各项操作及指令；
- ③行动过程是否出现失误及失误大小
- ④各参演部门的信息联络实现情况
- ⑤演练方案和本预案内容的完成情况等。

安全主管在演练结束后组织参演部门和人员进行总结，结合演练评估报告，提出修改本预案的建议，并写出书面报告，作为本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之一。

演练记录、评估报告、书面总结应当与本预案一并存档保存。

## 10.3 责任与奖惩

### 10.3.1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其中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无故不到位，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10.3.2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或抢险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4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 10.4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 (1) 内部评审

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急指挥部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

#### (2) 外部评审

应急预案草案经内部评审后，邀请应急专家组成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评估。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重点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应急预案编制人员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改。

#### (3) 发布、备案

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后，正式发布，并抄送给有关部门、社区和政府部门，建立发放登记，记录发放时间、发放分数、接收部门、接收时间、签收人等有关信息。同时，企业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 (4) 预案的修订、更新

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更新：

①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重大缺陷；

②训练、演习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③企业的相关人员，以及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④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⑤企业、布局、原材料、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 ⑥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 ⑦其他原因。

更新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进行评审发布并及时备案。

## 十一 附则

### 11.1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 (1) 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主要类型有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与振动危害事故、固体废物污染事故、农药与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线污染事故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区破坏事故等。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指分析本单位存在环境隐患、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并根据预测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活动。

#### (3) 环境敏感区

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 (4) 环境保护目标

是指企业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 (5) 危险物质

指能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等危险的一种物质或者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由于

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

(6)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7) 环境风险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7) 危险源

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8) 应急准备

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9) 应急响应

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0) 应急救援

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1) 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2) 恢复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 11.2 预案的签署、发布和生效时间

- (1) 本预案由我公司制定，总经理签署后发布。
- (2) 由公司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 (3)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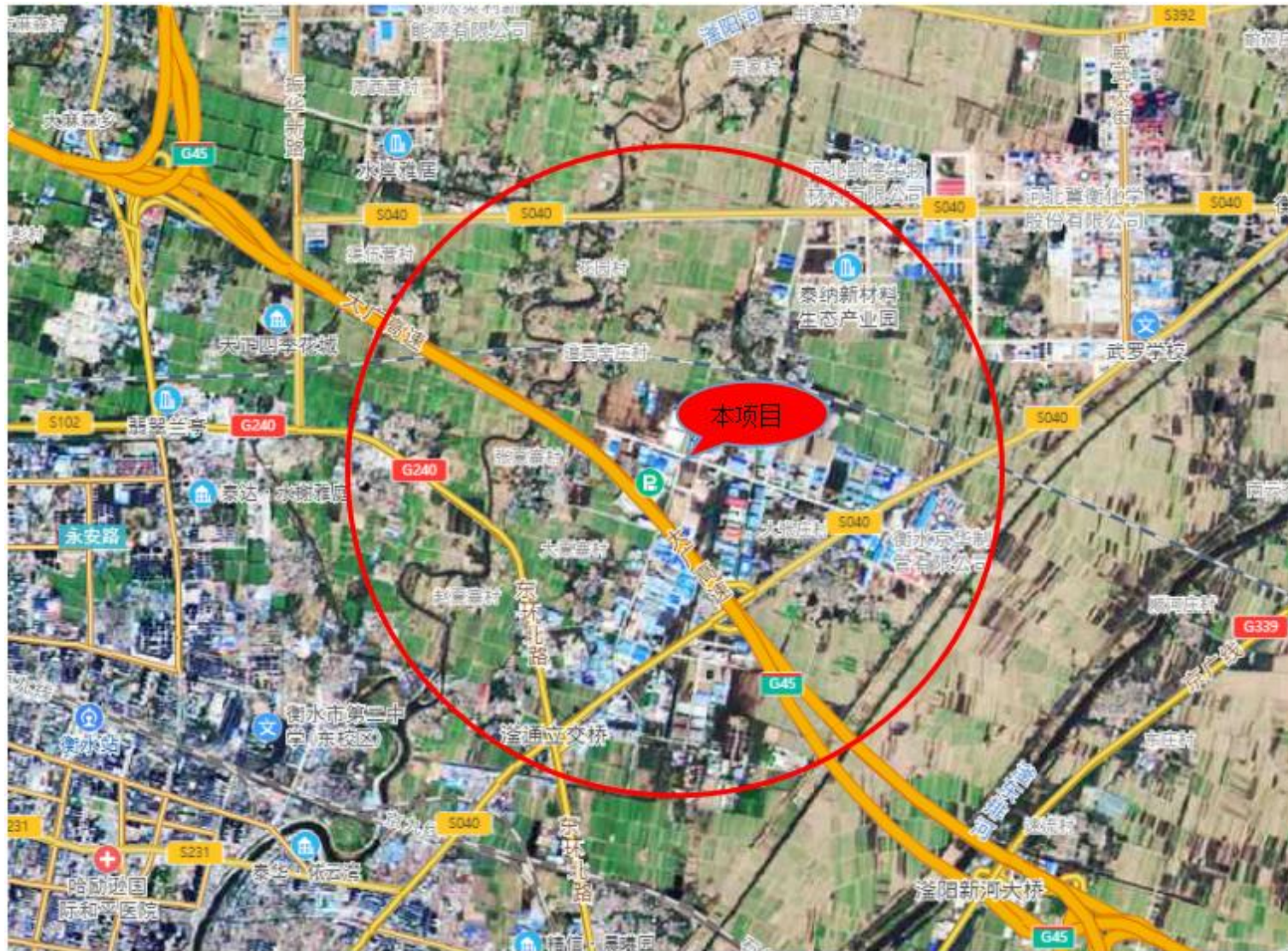


## 十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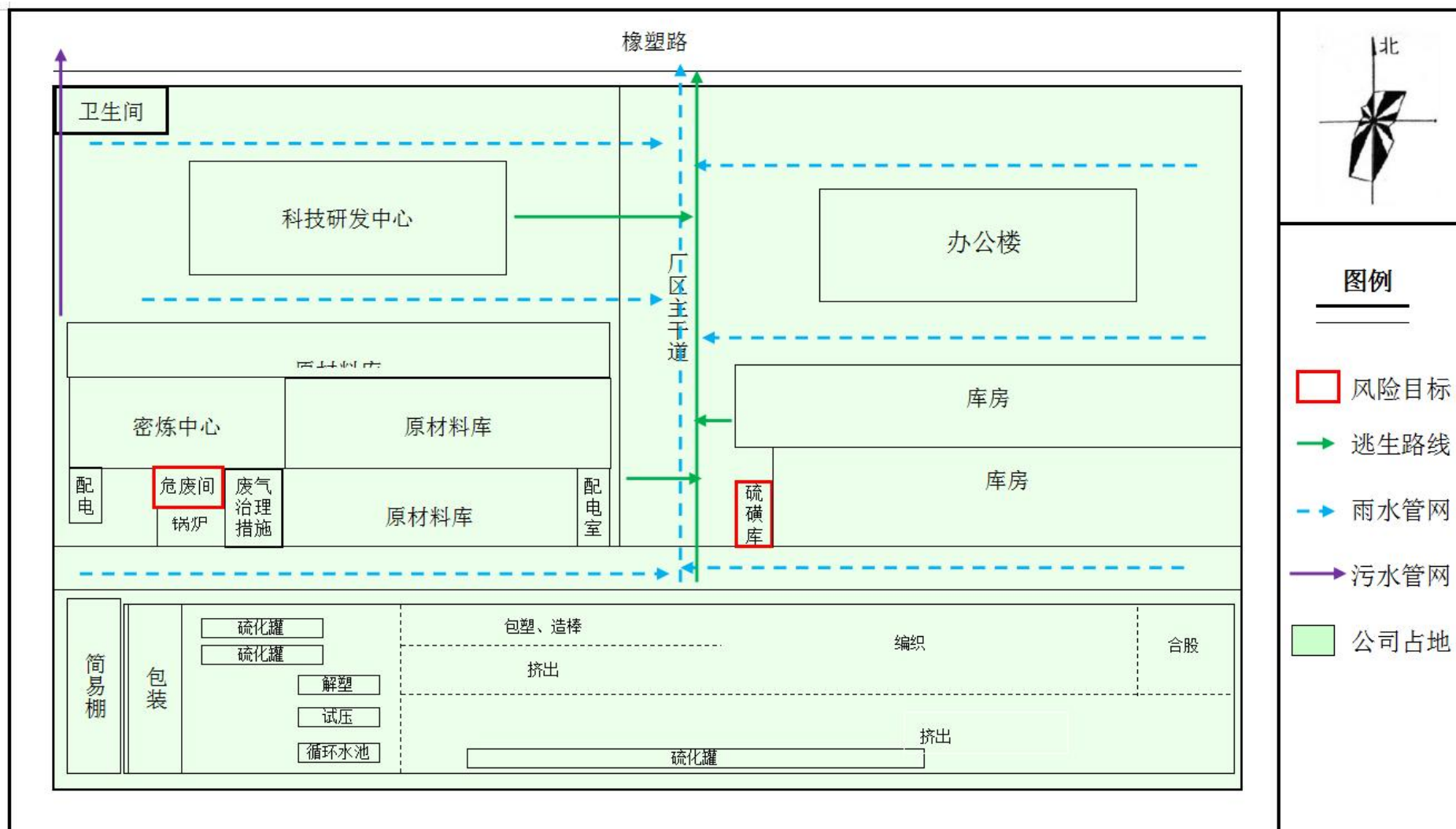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析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4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通讯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1                         | 张兆祥 | 总指挥   | 13363303116 |
| 2                         | 周国胜 | 副总指挥  | 18832885237 |
| 3                         | 呼兆训 | 抢险抢修组 | 13784487741 |
| 4                         | 赵会广 | 警戒疏散组 | 15103189983 |
| 5                         | 张站芳 | 医疗救护组 | 19943568650 |
| 6                         | 刘存良 | 后勤保障组 | 15103283258 |
|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0318-5829911 |     |       |             |

**附件 5 应急救援专家组联系电话**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1  | 孟淑锦 | 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32878391 |
| 2  | 蔡雅  | 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32876392 |
| 3  | 米同清 | 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正高工  | 13803185756 |

**附件 6 外部救援机构**

| 序号 | 单位                | 电话                 |
|----|-------------------|--------------------|
| 1  | 衡水市政府应急办          | 0318-2686058       |
| 2  |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12369/0318-2123900 |
| 3  | 衡水市应急管理局          | 12350/0318-2034333 |
| 4  | 河北省衡水环境监测中心       | 0318-2366476       |
| 5  | 消防队               | 119                |
| 6  | 公安局               | 110                |
| 7  |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0318-2111250       |
| 8  | 衡水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2083051            |
| 9  | 衡水市哈励逊国际和平医院      | 120                |

##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                                                                                                                                                                            |             |        |                          |      |                         |     |     |
|----------------|----------------------------------------------------------------------------------------------------------------------------------------------------------------------------|-------------|--------|--------------------------|------|-------------------------|-----|-----|
| 中文名称           | 天然气                                                                                                                                                                        |             |        | 英文名称                     |      | Natural gas dehydration |     |     |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无味气体                                                                                                                                                                     |             |        | 主要成分/分子式                 |      | CH <sub>4</sub>         |     |     |
| CAS NO.        | 74-82-8                                                                                                                                                                    |             |        | UN 编号：1971               |      |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     |     |
| 熔点（℃）          | -182.5                                                                                                                                                                     | 沸点（℃）       | -161.5 | 闪点（℃）                    | -188 | 引燃温度（℃）                 | 538 |     |
| 相对密度           | 水=1                                                                                                                                                                        | 0.42（-164℃） | 急性毒性   | LC50（mg/m <sup>3</sup> ） | 无资料  | 爆炸极限（V%）                | 上限  | 5.3 |
|                | 空气=1                                                                                                                                                                       | 0.55        |        | LD50（mg/kg）              | 无资料  |                         | 下限  | 15  |
| 侵入途径           | 吸入                                                                                                                                                                         |             |        |                          |      |                         |     |     |
| 危险性类别          | 第 2.1 类易燃气体                                                                                                                                                                |             |        | 有害燃烧产物                   | CO   |                         |     |     |
| 燃爆危险           |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        |                          |      |                         |     |     |
| 灭火方法           |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             |        |                          |      |                         |     |     |
| 健康危害           |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             |        |                          |      |                         |     |     |
| 急救措施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        |                          |      |                         |     |     |
| 泄漏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        |                          |      |                         |     |     |
| 操作注意事项         |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        |                          |      |                         |     |     |
| 储运注意事项         |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             |        |                          |      |                         |     |     |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硫磺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                                                                                                                                                                                                                                                                                                                                |                                                                                                                             |                          |                  |      |     |
|--------------|--------------------------------------------------------------------------------------------------------------------------------------------------------------------------------------------------------------------------------------------------------------------------------------------------------------------------------|-----------------------------------------------------------------------------------------------------------------------------|--------------------------|------------------|------|-----|
| 标识           | 中文名：硫磺                                                                                                                                                                                                                                                                                                                         |                                                                                                                             |                          | 危险货物编号：41501     |      |     |
|              | 英文名：Sulphur                                                                                                                                                                                                                                                                                                                    |                                                                                                                             |                          | UN 编号：1350, 2448 |      |     |
|              | 分子式：S                                                                                                                                                                                                                                                                                                                          | 分子量：32.06                                                                                                                   |                          | CAS 号：7704-34-9  |      |     |
|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                          |                  |      |     |
|              | 熔点(°C)                                                                                                                                                                                                                                                                                                                         | 119                                                                                                                         | 相对密度(水=1)                | 2.0              |      |     |
|              | 沸点(°C)                                                                                                                                                                                                                                                                                                                         | 444.6                                                                                                                       | 饱和蒸气压(kPa)               | 0.13(183.8°C)    |      |     |
|              | 溶解性                                                                                                                                                                                                                                                                                                                            | 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                                                                                                       |                          |                  |      |     |
| 毒性及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                                                                                                                                                                                                                                                                                                                           |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                  |      |     |
|              | 毒性                                                                                                                                                                                                                                                                                                                             | /                                                                                                                           |                          |                  |      |     |
|              | 健康危害                                                                                                                                                                                                                                                                                                                           | 因其能在肠内部分转化为硫化氢而被吸收，故大量口服可致硫化氢中毒。急性硫化氢中毒的全身毒作用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呕吐、共济失调、昏迷等。本品可引起眼结膜炎、皮肤湿疹。对皮肤有弱刺激性。生产中长期吸入硫粉尘一般无明显毒性作用。 |                          |                  |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                                                                                                                                                                                                                                                                                                                            | 易燃                                                                                                                          | 燃烧分解物                    | 氧化硫              |      |     |
|              | 闪点(°C)                                                                                                                                                                                                                                                                                                                         | 207                                                                                                                         | 爆炸上限(g/m <sup>3</sup> ): | /                |      |     |
|              | 自燃温度(°C)                                                                                                                                                                                                                                                                                                                       | 232                                                                                                                         | 爆炸下限(g/m <sup>3</sup> ): | 2.3              |      |     |
|              | 危险特性                                                                                                                                                                                                                                                                                                                           | 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硫磺为不良导体，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粉尘或蒸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                  |      |     |
|              | 建筑火险分级                                                                                                                                                                                                                                                                                                                         | 乙                                                                                                                           | 稳定性                      | 稳定               | 聚合危害 | 不聚合 |
|              | 禁忌物                                                                                                                                                                                                                                                                                                                            | 强氧化剂                                                                                                                        |                          |                  |      |     |
|              | 灭火方法                                                                                                                                                                                                                                                                                                                           | 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雾状水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                          |                  |      |     |
| 急救措施         |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②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④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                          |                  |      |     |
| 泄漏处置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      |     |
| 储运注意事项       | ①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br>②运输注意事项：硫磺散装经铁路运输时：限在港口发往收货人的专用线或专用铁路上装车；装车前托运人需用席子在车内衬垫好；装车后苫盖自备篷布；托运人需派人押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                          |                  |      |     |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松焦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                        |                                                                                                                                                 |           |                 |              |
|---------------|------------------------|-------------------------------------------------------------------------------------------------------------------------------------------------|-----------|-----------------|--------------|
| 标识            | 中文名：松焦油；松馏油            |                                                                                                                                                 |           | 危险货物编号：32192    |              |
|               | 英文名：pineoil            |                                                                                                                                                 |           | UN 编号：1993      |              |
|               | 分子式：/                  | 分子量：/                                                                                                                                           |           | CAS 号：8011-48-1 |              |
| 理化性质          | 外观与性状                  | 深褐色至黑色粘稠液体或半固体，具有酸味及焦臭。                                                                                                                         |           |                 |              |
|               | 熔点(°C)                 | /                                                                                                                                               | 相对密度(水=1) | 1.05            | 相对密度(空气=1) / |
|               | 沸点(°C)                 | 200~220                                                                                                                                         |           | 饱和蒸气压(kPa)      | /            |
|               | 溶解性                    |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氟仿、丙酮等有机溶剂。                                                                                                                          |           |                 |              |
| 毒性及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                   |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                 |              |
|               | 毒性                     | LD50:<br>LC50:                                                                                                                                  |           |                 |              |
|               | 健康危害                   | /                                                                                                                                               |           |                 |              |
|               | 急救方法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br>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br>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br>食入：误服者催吐并漱口，就医。                                             |           |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                    | 可燃                                                                                                                                              | 燃烧分解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
|               | 闪点(°C)                 | 77.7                                                                                                                                            | 爆炸上限(v%)  |                 |              |
|               | 引燃温度(°C)               |                                                                                                                                                 | 爆炸下限(v%)  |                 |              |
|               | 危险特性                   | 遇明火、高热易燃。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可引起燃烧。有腐蚀性。                                                                                                                  |           |                 |              |
|               |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硝酸、过氧化氢、漂白粉等隔离储运。<br>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泄漏处理：戴好防毒面具和手套，用砂土混合，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地面用肥皂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           |                 |              |
| 灭火方法          |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                 |              |